

证券代码：831283

证券简称：蛙视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。

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 更正前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</p> <p>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</p> <p>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<b>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</b></p>

## 更正为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</p> <p>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</p> <p>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<b>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</b></p>

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0日